

公告

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 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单位：汕头市采博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立项批文文号	汕头发改投审〔2023〕83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08-440500-04-01-973764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办公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采博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22 号中信大厦 303 号房之一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4-87269978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天山南路以东，新津河以西，汕樟路以南，港区排洪沟以北的合围区域		
建设规模	1、片区北部拓展构建东排涝通道。现状改建汕樟北路(嵩山路-大排沟)排水行泄通道、新建泰山中路(大排沟-刘厝渡沟-汕汾路)排水行泄通道,节制闸 2 座。 2、片区中部打通原有向东排涝通道。新建汕汾路(泰山中路-红坎关线)排水行泄通道,并对淮河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浦江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宁和街(过泰山路段)接驳点、长江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进行改造,新建泵泵闸站 3 座。 3、片区西南部构筑向南排涝通道。新建黄山路(珠江路-金砂路)排水通道、星湖公园沟-港区排洪沟联通渠道,改建二线沟暗渠末端强排泵站。 4、河道水系联通,提升末端强排泵站规模。新建金砂路(黄厝围沟-红坎关线)联通渠道,改建辛厝寮排涝泵站,提升红坎关泵站规模,新建新乡关排涝泵站。 5、黄厝围沟污水主干管上岸。新建 D1000-D1500 污水管,管道长度 3384 米。 6、完善市政雨污管网,错混接整改。建设污水管 DN400-600,管长约为 8.45 公里;梳理完善接驳排水单元排口,涉及市管道路总计 80.7 公里;对三沟片区及黄厝围片区开展现状管网疏通、“洗管洗井”,并对缺陷修复及错混接整改。 7、配套市政服务设施。对新河沟、黄厝围沟、港渠排洪沟进行海绵改造,建设 1000 个停车位、550 个充电桩、大型广告位 20 个、小型广告位 200 处、驿站 30 处,对龙珠污水处理厂进行中水回用建设,建设快滤池两座、恒压供水系统一套,配套建设管网 400 米及 3 座快速取水阀。 项目总投资为 67380.3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3765.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92.70 万元。项目设计费为 15830111.17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按汕头市财资环函〔2023〕14 号意见,除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筹措解决。		
招标内容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书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等相关工作,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发布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8562182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8275115
监察部门	汕头市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12388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54-885210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市采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754-87269978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天山南路以东，新津河以西，汕樟路以南，港区排洪沟以北的合围区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按汕市财资环函〔2023〕14号意见，除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筹措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书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等相关工作，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等。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30</u> 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合同签订后 <u>15</u>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u>15</u> 天内完成； 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u>7</u> 天内完成，各阶段不含审批时间，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 不补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成果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 分包金额要求： <u>不超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并经过业主确认同意）。</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1	投标限价	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为：15830111.17 元。 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5830111.17 元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以设计费 15830111.17 元作为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有效下浮率必须大于或等于 0%，超过此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无效。 3.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投标报价。 4. 结算：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准》(计价格〔2002〕10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对应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 若财审价高于本次设计中标价时,按本次设计中标价进行结算;若财审价低于本次设计中标价时,则按财审价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没有要求制作封面的可省略此内容);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 </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u>5</u>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类1人，技术类4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10%。
8.5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 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诉	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 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 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3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发布的时间为准。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外，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

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格审查资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

②投标人声明；

③承诺书。

（4）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按本章第 3.1.1 (3) 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出席开标会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需提供）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规定的地点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在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和投诉

8.5.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有任何质疑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内提出，超过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
仔细 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承诺书	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表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分值 构成 与评 分标 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担设计项 目： （1）总投资 6 亿元（包含）以上的，每项得 3 分，最高 得 12 分； （2）总投资 3 亿元（包含）-6 亿元（不包含）的，每项 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 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关键

				页或中标通知书中须清晰明确的反映出时间、总投资金额等。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分计算一次。
			企业信誉 (6分)	投标人曾获得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6分； 获得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3分； 获得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企业荣誉 (9分)	(1) 自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担的市政给水排水工程设计项目： ①获国家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 ②获得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分； ③获得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25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 (2) 自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的市政类应用技术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单位颁发的科技进步奖： 国家级的，每项得2分； 省级的，每项得1分； 市级的，每项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 (4 分)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给水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项目负责人负责过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中须清晰明确的反映出时间、负责人信息等。
			团队成员 (9 分)	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的配备： (1) 技术负责人：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 排水专业负责人：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3) 结构专业负责人：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4) 造价专业负责人：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5) 上述专业负责人参与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人每项得 1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人每项得 0.5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人每项得 0.2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人多证的，仅计取一个专业）；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需体现获奖人名称）及发奖时间，统一奖项只计算最高级别，不重复计算。
		技术部分 (30 分)	项目理解 (1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准确，设计构思合理，具有先进性、前瞻性和实用性，满足规划条件，横向比较，优：得 9-10 分，良：得 6-8 分，一般：得 5 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重点难点 (10分)	设计重难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提出的针对性措施可行，横向比较，优：得 9-10 分，良：得 6-8 分，一般：得 5 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工作进度计划与组织安排 (5分)	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和落地措施，横向比较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保障 (5分)	提供完善、有效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横向比较，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2.3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XX.XX%）：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当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一致的得分为 30 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a.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投标报价得分 = $30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0.5$； b.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投标报价得分 = $30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1$。 按上述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依据：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报价得分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中如出现评标专家评审意见不一致情形，则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结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资格审核资料有关证明。

3.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不给予通过响应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的企业盖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设计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中心城区（三
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
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天山南路以东，新津河以西，汕樟路以南，港
区排洪沟以北的合围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头发改投审〔2023〕83 号

4. 资金来源：按汕市财资环函〔2023〕14 号意见，除积极争取国家、省级
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1）片区北部拓展构建东排涝通道。现状改建汕樟北路（嵩
山路-大排沟）排水行泄通道、新建泰山中路（大排沟-刘厝渡沟-汕汾路）排水行
泄通道，节制闸 2 座。

（2）片区中部打通原有向东排涝通道。新建汕汾路（泰山中路-红坎关线）
排水行泄通道，并对淮河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浦江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

宁和街(过泰山路段)接驳点、长江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进行改造，新建泵泵闸站 3 座。

(3) 片区西南部构筑向南排涝通道。新建黄山路(珠江路-金砂路)排水通道、星湖公园沟-港区排洪沟联通渠道，改建二线沟暗渠末端强排泵站。

(4) 河道水系联通，提升末端强排泵站规模。新建金砂路(黄厝围沟-红坟关线)联通渠道，改建辛厝寮排涝泵站，提升红坟关泵站规模，新建新乡关排涝泵站。

(5) 黄厝围沟污水主干管上岸。新建 D1000-D1500 污水管,管道长度 3384 米。

(6) 完善市政雨污管网，错混接整改。建设污水管 DN400-600,管长约为 8.45 公里；梳理完善接驳排水单元排口，涉及市管道路总计 80.7 公里；对三沟片区及黄厝围片区开展现状管网疏通、“洗管洗井”，并对缺陷修复及错混接整改。

(7) 配套市政服务设施。对新河沟、黄厝围沟、港渠排洪沟进行海绵改造，建设 1000 个停车位、550 个充电桩、大型广告位 20 个、小型广告位 200 处、驿站 30 处，对龙珠污水处理厂进行中水回用建设,建设快滤池两座、恒压供水系统一套,配套建设管网 400 米及 3 座快速取水阀。

项目总投资为 67380.3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3765.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92.70 万元。项目设计费为 15830111.17 元。

6. 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7 天内完成，不含各阶段审批时间，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总价合同 。

2.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3. 合同价结算：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以市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对应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25 $\times$ （1-20%-5.68%[注：此为中标下浮率]）。若财审价高于本次设计中标价时，按本次设计中标价进行结算；若财审预算价低于本次设计中标价时，则按财审预算价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4. 支付时间：

在资金到位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前提下，按如下方式支付：

(1) 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2) 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且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审核概算批复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4) 设计费用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甲方按财政预算审核费用向乙方付清余款。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资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王家禄 身份证码： 440509198702056037 电话：
0754-88521000 。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码： _____ 电话：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0)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10 %。
2.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发包人：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簽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市建委大楼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88534408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设计部分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

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承包人联合，以一个承包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

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

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承包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

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承包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承包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且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承包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5.1.2.1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

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

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

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

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承包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

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份数和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

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承包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承包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

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承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

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

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

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公开的《招标文件》、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等资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和要求；(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10)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213号建委大楼7-9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家禄；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754-88525018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674566267@qq.com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王家禄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440509198702056037 _____；

职 务：_____ 高级工程师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754-88525018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674566267@qq.com _____；

通信地址：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 7-9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设计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成员不少于 2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负责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及项目建设期间的驻场服务，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专业技术问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 0.5%的罚款。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 0.5%的罚款。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和驻场代表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 2%罚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设计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业；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各专业主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工期提交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7 天内完成，不含各阶段审批时间，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设计费结算：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 价格〔2002〕10 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预

算价对应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1.25 $\times$ (1-20%-5.68%[注：此为中标下浮率])。若财审价高于本次设计中标价时，按本次设计中标价进行结算；若财审预算价低于本次设计中标价时，则按财审预算价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①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CAD版本)。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包括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③承包人应按规定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④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2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

盘或 U 盘)。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⑥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审查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3 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在项目开工即日起进驻现场。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设计费结算：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 价格〈2002〉10 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预算价对应的工程设计收 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1.0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25 $\times$ (1-20%-5.68%[注：此为中标下浮率])。若财审价高于本次设计中标价时，按本次设计中标价进行结算；若财审预算价低于本次设计中标价时，则按财审预算价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10.7 进度款支付

10.7.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在资金到位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前提下，按如下方式支付：

(1) 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

(2) 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且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

(4) 设计费用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15天内，甲方按财政预算审核费用向乙方付清余款。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资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和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照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发包人能够证明的直接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处合同价 2‰/天的罚款。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按发包人实际损失全额赔付。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无。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金平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发包人权利：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设计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有权在 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

同。

（2）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最后的决定权，发包人对技术提出的修改，设计人应组织论证并 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 为最终决定。

（3）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设计人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仅供参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按设计需求提供	按实提交	按设计需求提供	

注：本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包含概算）	按需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需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7 天内完成，不含各阶段审批时间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本表应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人员调增）

名 称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xx 专业负责人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限额要求

1. 承包人在组织设计时须认真仔细理解设计任务书内容，核实发包人要求，施工图设计 时须准确反映发包人的意图。若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或施工错误导致的修改、返工等影响的 工期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 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 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 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3.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 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 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 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和预备费之和（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为准）。施工预算的工程建安造价如果超过设计概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发包人将处罚设计 单位设计费 5%作为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拒不修改影响工期，承包人必承担违约责任并处 工程总造价 5%的违约金用于赔偿发包人。承包人为达到设计规范、审图、发包人使用等要求 对设计方案作出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最终结算审定的设计费不得高于中标 价对应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设计标准要求

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1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2 中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 但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 文件形式认可。

1.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规范、标准要求。

1.5 设计方案按现行的《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要求执行。

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2.1 总体要求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以及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2.2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4)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3.1 设计应体现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3.3 中标设计单位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本章 3.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本章 3.2、3.3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中标设计单位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3.4 中标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3.5 当中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章 2.2、2.3 条要求时，中标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建设单位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建设单位。

3.6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7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3.8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同时设计还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采用较为合理的方案，确保工程能够按设计实施。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中标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3.9 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中标设计单位的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中标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2）中标设计单位的设计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设计文件负责；

（3）中标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设计文件负责；

（4）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10 为防止中标设计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面，导致设计闭门造车，分析不完善，设计成果与现场情况不符的情况发生，要求中标设计单位在合同签署前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和评估。

3.11 中标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人员的内部管理，特别是确保各专业间进行充分提资、反复校对，避免由于提资和校核不充分导致各专业图纸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

3.12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中标设计单位应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建设工程设计中的技术关键点，说明和解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3.1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中标设计单位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

3.14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错漏的，中标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根据有关要求及时递交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3.15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施工图预算工程建安费或财政预算审核工程建安费超过项目概算工程建安费时，设计单位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至达到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的投标报价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并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三、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

1. 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四、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 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五、我方承诺：我司此项目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对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6	投标报价	下浮率：_____ %	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 ×（1- 下浮率）
		¥_____ 元	

注：1. 设计费下浮率及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 15830111.17 元×（1－下浮率）。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2. 投标人声明原件；
3. 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完整并且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项目理解

（内容按评分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编制）

二、重点难点

（内容按评分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编制）

三、工作进度计划与组织安排

（内容按评分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编制）

四、服务保障

（内容按评分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编制）